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將與關連人士從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金星控股集團	金星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6%並為控股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金星控股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	金星控股集團	14A.35、 14A.36、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由金星控股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及供應

於[●]，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金星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據此，金星控股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服務。

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須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續簽。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其中將根據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 關連交易

### 交易的理由

透過採用金星控股集團提供的啤酒代工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產品在自有覆蓋範圍以外的地區銷售。鑒於啤酒生產與運輸涉及諸多限制因素，此舉對本集團的業務布局和資源優化具有積極意義。此外，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持續從金星控股集團採購啤酒釀造代工服務，這使得彼等完全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董事認為，維持這一穩定且質量有保障的關係將確保可靠的供應來源、促進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支持本集團在啤酒生產運輸半徑範圍外區域的未來發展。

###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向金星控股集團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金星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金星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代工釀造服務合約的單價及(ii)本集團的交易量。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致，及對於本集團而言，給予本集團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間的交易條件，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星控股集團提供的啤酒代工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予金星控股集團的 總費用 . . . . .	35.0	40.2	50.0

---

## 關 連 交 易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應對自2024年起在中國西南部等地區的新興需求，本集團於2024年在該等地區開始從金星控股集團採購啤酒代工服務。由於需求顯著增長，本集團向金星控股集團採購啤酒代工服務的需求量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增長5.58倍；
- (ii) 金星控股集團生產及運輸半徑範圍內啤酒產品需求的預測水平，該預測基於歷史趨勢及相關市場需求的預期評估。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數據，年化增長率約達2.32倍，計及(i)過往來自金星控股集團的啤酒代工服務需求激增(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幅達5.58倍)，及(ii)本集團業務預期拓展至金星控股能夠提供代工服務的地區(如山西、甘肅、雲南、四川及廣東)。預計進入該等新市場將進一步刺激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與金星控股集團的合作規模持續加速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將較上一年度分別穩步增長14.86%及24.38%；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計及市場趨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自[編纂]之日起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條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 關連交易

---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為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並審查指定供應商名單。

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聯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事宜；
-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中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測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以及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更新情況；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 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 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

## 關 連 交 易

---

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36條有關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